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6/02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77/03-04 號文件 —— 2004年3月1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77/03-04 號文件 —— 2004年4月2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7日及4月2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72/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公眾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供委員在2004年5月6日會議席上考慮)

立法會CB(1)1560/03-04(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公眾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供委員在2004年4月23日會議席上考慮)

立法會CB(1)1672/03-04(02)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代表團體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590/03-04(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4年4月21日)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60/03-04(01) 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立法會CB(1)1271/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解釋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3)734/02-0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經辦人／部門

- ITBB/IT 107/4/1(03) Pt.29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26/02-03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985/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053/03-04(01)號文件 —— 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053/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5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月16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CB(1)1053/03-04(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的相關條文文本

代表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立法會CB(1)1357/03-04(01)號文件)
2.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447/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3.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447/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4.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偉章先生
(立法會CB(1)1447/03-04(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5. Damien WONG先生
(立法會CB(1)1447/03-04(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6.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1472/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7. 香港電腦學會
(立法會CB(1)1590/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8.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1590/03-04(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5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委員已透過立法會CB(1)1750/03-04號文件獲悉上述安排。)

4. 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按照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把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獲授予的某些職能轉移至新設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倘開設政府資訊總監一職獲人事編制委員會通過，以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訂明此項職能的轉移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8日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00 - 000018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4年3月17日及4月23日會議的紀要。	
000019 - 000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公眾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CB(1)1560/03-04(02) 及 CB(1)1672/03-04(01)) 就Damien WONG先生的意見作出回應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0841 - 0012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作出回應 認可核證機構作為個人資料的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對其適用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例及規例。	
001223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作出回應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1350 - 00163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資訊科技聯盟的意見作出回應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1634 - 002024	主席 政府當局	分別就消費者委員會及劉偉章先生的意見作出回應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025 - 00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電腦學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2227 - 002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丁午壽議員	<p>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p> <p><u>《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9(2)條</u></p> <p>(a) 有關電子紀錄的接收的擬議“預設”安排是否合理。</p> <p>(b) 政府當局解釋，在電子紀錄不能經由電子郵遞傳送至收訊者(接收者)戶口的情況下，倘若因來檔太大，超逾該人的戶口的容量，收訊者通常會收到一個預警的通知訊息，使他知悉有人正向他傳送電子紀錄，而他可採取必須的行動接收該電子紀錄。</p>	
002650 - 003046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將於2004年5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b) 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按照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把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獲授予的某些職能轉移至新設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倘開設政府資訊總監一職獲人事編制委員會通過，以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訂明此項職能的轉移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8日